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原独立董事钱小瑜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曹效军、黄丽萍、唐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效军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年至1994年任职原林业部财务司，先后任副处长、林业基金管理总站副站长、财务司助理巡视员（副司局级）、1994年1997年任广西河池地区行署到专员（挂职）、1997年至1998年任林业部中林实业开发集团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8年任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至2019年任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轮职会长，红木分会理事长，福人木业副董事长。

黄丽萍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太原市融通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9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10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上海自贸区分所高级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高级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唐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至1992年任职于原川沙县第一律师事务所，1993年至2000年担任原浦东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年至今担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6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唐勇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律师、静安区领军人才等荣誉。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不属于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我们没有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据此，不存在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效军	3	3	0	0	否	0
黄丽萍	6	6	0	0	否	0
唐勇	6	6	0	0	否	2
钱小瑜	3	3	0	0	否	0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各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各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3、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

## 4、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度，我们通过现场实地考察、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并通过浏览公司网站、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重大事项及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上述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积极与我们沟通交流，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对我们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20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与各关联

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董事及高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331,0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0,350,16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事项分别进行审议。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21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确保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效军、黄丽萍、唐勇、钱小瑜

2021年4月23日